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82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以作為該部研議政策及精進措施之參考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（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）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（簡薦委人員）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檢察官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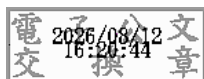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總收文 115.08.13



115007733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